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4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456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山南明懿时装有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

院有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光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锦城晶肤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陕西高一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新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宝鸡高一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未纳入评估范围公司及其原因：服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其主要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业务；朗姿（韩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莱茵服装（韩国）株式会社）未纳入评估范围主要是因为其仅进行韩国境内原材料采购业务，并全部销售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朗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卡邦（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个别缺陷，均为一般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2019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三会”、管理层和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和相关工作安排，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形成有效治理，充分发挥良好的公司治理对公司的规范、促进作用。
- 2、结合公司经营特点，为强化合同审批的内控管理，公司对合同的谈判、订立、执行、变更、纠纷解决、风险预防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通过网上协同办公系统实现了合同动态管理及预警功能，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式管理，有效减少了合同管理风险。
- 3、公司财务部门结合信息部管理系统，定期对双变系统进行维护排查，保证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同时优化财务审批系统，细化资金审批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 4、针对采购和合格供应商等问题，审计部对部分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原料行情，制定供应商选取的相关条件和流程，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保证货源质量，从源头进行严格把控。并要求相关业务部门提供三方比价，降低舞弊行为带来的业务风险。
- 5、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线上线下、渠道、区域、商场的不同，营销体系的日

益多元化，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满足消费者的广泛需求，公司更新并细化了《货品检验操作手册及处罚标准》，对新货配发和退货旧货及处罚的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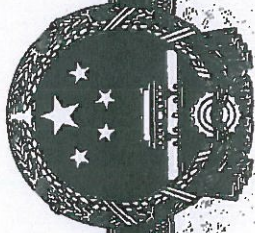
6、通过梳理店铺相关业务流程和实地调研店铺业务操作细节，调整、优化公司《终端店铺管理制度》，特卖容差的问题得到改善，鼓励店铺与总部保持随时有效沟通，避免出现盘亏情形，并在POS机中设置预售单据需要上传顾客支付凭证降低错单率，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基本已整改完毕；对报告期末整改未完成的一般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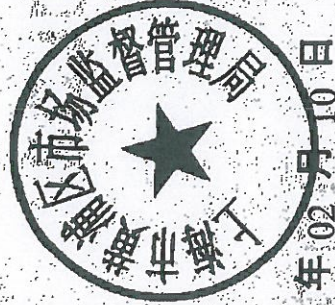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兴办企业;管理、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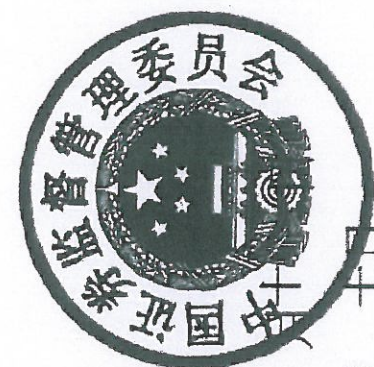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10074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0-12

姓名: 于成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10074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于成江
 Full name: 于成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0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010



同意调入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年 月 日



输入: 2013.9.30
 输出: 2013.9.30
 1. 当开具时, 该 CPA 应出示其有效证书。
 2. 本证书应由 CPA 保管, 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3.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 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申请补办。
 4.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5.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7.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社会公德。
 8.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法律法规。
 9.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10.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 CPA 遵守社会公德。

NOTES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pass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 paper.



证书编号: 31000008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of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玉川
证书编号: 310000081297



本证书有效期限: 每年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田玉川
Full name: 田玉川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6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6198803062534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534